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匯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

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7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4
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指	建議由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有資格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
「現有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參與者」	指	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人」	指	負責管理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的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的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若建議修訂獲股東批准後，將更名為「2026年現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有效期」	指	根據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可授予獎勵的期間
「計劃規則」	指	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的受託人，即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執行董事：

曹曉歡先生(主席)

段威先生

宋笑飛先生

蔣若帆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張可玲女士

黃家輝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以及(ii)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上述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

董事會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章程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為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作的必要修訂；(ii)更新有關股份持有、登記、轉讓及股份所有權證明、印章適用範圍的相關條文，以符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iii)就公司行政、公司行動以及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作出相應修訂，以更新、完善及釐清相關程序及安排；及(iv)作出若干雜項、文字及相應修訂，以更新現有章程的條文，並確保其與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一致。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將有助於本公司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並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行政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前，現有章程仍維持有效。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乃以英文編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8年11月19日獲採納，並於2020年12月7日及2022年2月22日作出修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旨在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本集團相關人士，並吸引及留任具備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僅來源於本公司現有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有效期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起計十(10)年，即將於2028年11月21日屆滿。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等人士全資擁有的實體。

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8,203,9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授出36,294,6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參與者，其中29,356,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6,249,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所有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重新授出)，因此，28,158,81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進一步授出。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修訂應經受託人考慮，並應由股東批准。受託人對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改或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鑒於仍有一定數量的股份可供授予，而計劃有效期將於2028年屆滿，董事會認為，延長計劃有效期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充裕的時間及靈活性，以因應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需要及實際人才需求，並根據合資格人士的表現、貢獻及發展情況，以更有序及審慎的方式作出授予安排，避免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期限臨近屆滿而需要於較短期間內作出授予，從而更有效發揮計劃的長期激勵作用。

董事會亦認為擴大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可進一步提高計劃的適用性及靈活性，能夠惠及更多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長期價值創造作出貢獻的人士，從而更好地將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業績及發展掛鉤，並有助本公司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2026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董事會已於2026年10月26日決議作出修訂，擴大合資格人士的範圍及修訂計劃名稱，以及延長計劃有效期，惟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經修訂後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的運營與管理所適用的一切相關要求。

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擴大合資格人士範圍及修訂計劃名稱

將根據修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擴大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層、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酌情確定的任何其他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做出過或將做出貢獻的自然人及實體。根據擴大後範圍，將計劃名稱修訂為「2026年現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就計劃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反映經修訂計劃名稱及合資格人士範圍。

(2) 對計劃有效期的修訂

將計劃的有效期延長至自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延期之日起計十(10)年，或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修改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仍屬僅來源於現有股份的計劃，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修改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據此，本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正依據本計劃規則的要求，就該等建議修訂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能夠以更具彈性及持續性的方式運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有股份)，根據合資格人士的實際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授予安排，有助於吸引、激勵及留任人才，並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更一致的利益基礎，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6年11月17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須要求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使用的全部票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及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及建議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曉歡
謹啟

2026年10月30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21~~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23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年6月8日2026年1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1年經修訂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23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年6月8日~~2026年1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1年經修訂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23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年6月8日2026年1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MOBVISTA INC.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處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全權及授權執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 5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應具備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相關詞彙的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1年經修訂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23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2年6月8日~~2026年1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目錄

標題.....	頁碼
1 表A不適用	I-7
2 詮釋.....	I-7
3 股本及權利變更.....	I-16
4 <u>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及股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參與證券.....</u>	I-19
5 留置權.....	I-25
6 催繳股款	I-26
7 股份轉讓	I-28
8 股份傳轉	I-32
9 股份沒收	I-33
10 更改股本	I-36
11 借貸權利	I-37
12 股東大會	I-38
13 股東大會程序.....	I-40
14 股東投票	I-47
15 註冊辦事處	I-51
16 董事會.....	I-51
17 董事總經理	I-59
18 管理.....	I-59
19 經理.....	I-60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I-61
21 秘書.....	I-64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I-64
23 儲備資本化	I-66
24 股息及儲備	I-68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I-75

26	銷毀文件	I-76
27	年度報表及備案	I-77
28	賬目	I-77
29	審核	I-79
30	通知	I-79
31	資料	I-83
32	清盤	I-84
33	彌償	I-85
34	財政年度	I-85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I-85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I-86
37	兼併及合併	I-86
<u>38</u>	<u>成員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u>	<u>I-86</u>
<u>39</u>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u>I-86</u>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2021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23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8日及2026年1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1 表A不適用

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格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的旁註應不影響對本細則的解釋。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彙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ASR」 指(a)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載相同涵義的人；及(b)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獲委任以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人。

「ASR守則」 指證監會不時發佈並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與其合併、作為其補充或替代其的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

「 <u>ASR規則</u> 」	指《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T章)，經不時修訂。
「 <u>經認證訊息</u> 」	具有USM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u>聯繫人</u> 」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u>核數師</u> 」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u>董事會</u> 」	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 <u>營業日</u> 」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就根據本細則發送的任何通知而言，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 <u>股本</u> 」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 或「 <u>CCASS</u> 」	指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u>有紙形式</u>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u>主席</u> 」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6.22及16.23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關連交易而須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u>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的所有其他法律。</u>
「《公司條例》」	指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Mobvista Inc.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包括紅利股息及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u>去實物化</u> 」及「 <u>去實物化處理</u> 」	<u>指具有USM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去實體化請求</u> 」	<u>具有USM規則第2(1)條所賦予的涵義。</u>

「電子」	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訊」	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信。
「電子方式」	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會議」	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	指附加於電子通訊或與之邏輯上關聯的，由一名人士為簽署電子通訊而簽訂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後)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混合會議」	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

「處於除牌過程中」	<u>指具有USM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上市規則》」	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13.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曆月。
「公司ASR的運作規則」	<u>指該ASR的運作規則(無論以何名稱稱之)，用於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任何證明及轉讓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設施，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設施。</u>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經受委代表或(若為法團)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參與日期」	<u>指根據USM規則，本公司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即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的日期；如該日期獲修訂，則為最後修訂的日期。</u>
「參與證券」	<u>具有USM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訂明證券」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u>
「主要會議地點」	指具有細則第12.4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發」	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在各種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持有人登記冊」

指：

- (a) 就訂明證券而言，具有USM規則第2條所賦予相同涵義的名冊；
- (b) 就並非訂明證券且屬股份的證券而言，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支股東名冊)，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備存；及
- (c) 就並非訂明證券且並非股份的證券而言，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香港持有人登記冊」

指(就本公司而言)根據本章程細則在香港設立及備存的分支登記冊。

「重新實物化」

指根據USM規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解釋)。

「供股」

指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提呈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細則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

<u>「證券及期貨條例」或「SFO」</u>	<u>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的所有其他法律。</u>
<u>「SFC」</u>	<u>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u>
<u>「股份」</u>	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u>「特別決議案」</u>	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本定義而言，通過決議所需的多數票為：在已正式發出通告、載明擬將該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投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贊成票數不少於總投票數的四分之三。本定義亦包括根據第 13.10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
<u>「指定請求」</u>	<u>指具有USM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附屬公司」</u>	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解釋。
<u>「系統成員」</u>	<u>具有USM規則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過戶辦事處」</u>	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u>「無紙形式」</u>	<u>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u>

「UNSRT系統」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使股份及其他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得以在無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及(b)促進補充及附帶事宜。

「USM規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其不時生效的版本，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與其合併或取代其的所有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及／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4 陽性或陰性單詞應含有其他性別及中性；表示人物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照片、打字以及所有其他以書面及非短暫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且僅涉及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在本細則下有權接收通知的人送達的通知，亦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的紀錄，有關紀錄能以可供檢視的方式獲取並於日後可用作參考。
-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2.7 凡提述會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2.8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2.9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3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 3.1 於採納本細則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3.2 受本細則條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不論就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任何股份均可於發行時附帶或股份本身可附有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有關對象、時間及代價則可由董事會釐定。受《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3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認股權證正本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當時已發行~~發行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

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該等股份不會僅因採用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予以更改。
- 3.6 倘本公司股本包含並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樣。倘本公司股份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股份(附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

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及條例進行。

- 3.8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3.9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3.10 受制於《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1 倘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進行的購買或贖回應設置一個最高價格，倘購買乃通過招標進行，所有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3.12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引起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3.13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根據法律要求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的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本公司將不會被任何方式約束或強制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基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4 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及股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參與證券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且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持有人股東詳情、向各持有人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持有人股東名冊分冊或持有人股東名冊。持有人股東名冊總冊與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本細則項下的持有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份從持有人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任何持有人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無論本細則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持有人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無論是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總冊或持有人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5A (a) 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USM規則及ASR守則而言屬訂明證券，本公司須一直委任及維持一名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擔任該等訂明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並維持該等訂明證券的香港持有人登記冊，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USM規則、ASR規則、ASR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就本細則及《公司法》而言，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可構成股東名冊分冊。

(b) 如有關任何訂明證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職位在任何時間出現空缺，董事會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促使委任一名替代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並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訂立一切有關安排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維持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USM規則、ASR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該等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USM規則中目前或將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者）予以證明及轉讓。

(c) 在不影響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代表本公司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就本公司的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提供或促進證券登記機構服務，包括維持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運作或參與任何UNSRRT系統、以無紙方式證明所有權，以及以電子或認證方式登記及轉讓所有權。本公司及／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該等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維持的持有人登記冊（無論是總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辨識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形式能夠以可辨識形式複製）而備存，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目前或將適用於該等訂明證券的《上市規則》。

- 4.6 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及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註冊辦事處或在香港存置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總冊或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查閱及取得香港持有人名冊副本的權利須根據USM規則行使。
- 4.7 細則第4.6條所指的工作時間應當受制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但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只要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本條細則受制於USM規則，且除非按照USM規則，香港持有人登記冊不得暫停開放。

- 4.9 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受制於董事會的合理限制)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繳納董事會確定的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在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任何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應在自收到該等要求後翌日起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4.9A (a) 自參與日期起(含該日)，屬參與證券的股份可按照SFO及USM規則，通過本公司ASR運營的UNSRT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
- (b) 受第4.9A條(d)段及(h)段規限，如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收取一張代表其全部該類別股份的股票，或應其要求收取多張各自代表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的股票，但於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
- (c) 自本公司任何訂明證券(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的參與日期起：
(i)該等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並可採用無紙形式持有；其所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SFO、USM規則、ASR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無需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及轉讓；(ii)有關該等股份的香港持有人登記冊須根據USM規則保存及更新，並須包括該等規則所要求的事項。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經去實物化處理，均須在該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持有，且除非按照USM規則，不得修訂或移除該記錄；(iii)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具有USM規則所規定的證據價值及其他效力；(iv)董事會可實施其認為為促進該等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進行去實物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所必需或合宜的安排及程序；(v)倘持有人登記冊中有關股東詳情或股東無紙形式持股的任何記項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USM規則及ASR守則向該股東發出有關更改的書面確認；(vi)任何人士可根據USM規則查閱、複製及要求提供香港持有人

登記冊內有關訂明證券的記項副本；及(vii)本細則的所有條文在可能範圍內須解釋為準許及促進前述事項。

- (d) 本細則第4.9A(d)條適用於：(i)在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進行除牌程序的期間；及(ii)除非USM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自任何訂明證券成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進行除牌程序的參與日期起及其後，不得就該等參與證券發出新股票。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適用於任何(i)自參與日期起在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的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或(ii)無論基於何種原因，股東要求更換現有股票，但更換股票未能於參與日期前發出。於參與日期前發出且尚未註銷的任何股票，其有效性不受本段任何內容影響。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就該股份簽發任何股票憑證。
- (e) 在《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本細則任何條文就任何參與證券於其參與日期起及其後與《上市規則》、SFO、USM規則、ASR守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不一致，則有關條文須在不一致的範圍內按限縮方式解讀或不予適用，而《上市規則》、SFO、USM規則、ASR守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優先適用。
- (f) 除本細則第4.9A條上述條文外，本公司須遵守為促進該等參與證券以無紙形式進行去實物化、持有、轉讓、登記及管理而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所要求的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行動。
- (g) 自參與日期起並包括該日，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根據USM規則進行去實物化處理。就去實物化處理而言，不論由本公司發起或由股東或受讓人提出要求，本公司的ASR均可向股東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惟不得超過ASR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 (h) 倘股份為參與證券，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根據USM規則重新實物化。於任何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免費向其股份經重新實物化的每名股東發出USM規則所要求數目的有關股份股票，惟如一股股份由多於一名人士持有，則就該股份只可發出一張股票。
- 4.10 為替代或除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以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4.11 受第4.9A條(d)段及(h)段規限，如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凡作名列持有人登記冊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並無義務向各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持有人股東載於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凡受第4.9A條(d)段規限，如本公司的任何股股票份、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券的以有紙形式發行，有關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4.13 每張受第4.9A條(d)段規限，如發行股票，則股票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一及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4.14 本公司並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持有人名冊中姓名排在第一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4.15 細則第4.15A條的規限下，倘發行股票，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4.15A(a) 只要股份為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進行除牌程序，並除非USM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如任何股票污損、損壞、遺失或已損毀，且於參與日期前未獲發補發憑證的，該股東無權就該憑證所對應的股份獲發補發憑證；相反，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USM規則進行去實物化處理，並在持有人登記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
- (b) 股票所涵蓋的股份如因有關股票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而需要更換，不得進行去實物化處理，除非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

5 留置權

- 5.1 就每一股份在特定時間應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對於該等股份(非繳足股份)均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就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的所有欠款或負債，本公司對於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除繳足股份之外)具有第一及最優先的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欠款或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非該股東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的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已經屆滿，也無論是否為該股東或其財產與任何其他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 5.2 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適用於就該股份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股份在指定期間內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細則的條文。
- 5.3 本公司可採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相關的款項目前應付或與留置權相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需要履行或清償的，並且已經書面通知當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可獲通知的人士(通知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出該等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清償，並通知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意圖)之後14日的期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5.4 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發出的任何股票註銷(如已發出)時，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的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且無須按照配發條件在指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撤銷或推遲催繳。
- 6.2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

- 6.3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由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股東。
- 6.4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所有向其催繳的款項。被催繳的人士即使後來已將受催繳股份轉讓，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錄，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毋須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及其他)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
-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 股份轉讓

- 7.1 就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股份而言(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屬參與證券)，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留。

- 7.2 就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股份而言(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屬參與證券)，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
- 7.2A (a) 只要股份為訂明證券且並非正在進行除牌程序，除USM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自參與日期起並包括該日：(i)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透過符合細則第7.1條及USM規則的轉讓文件轉讓；及(ii)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必須透過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且符合USM規則的指定請求轉讓。
- (b) 儘管有細則第7.2A(a)條，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如董事會信納透過指定請求轉讓在合理情況下並不可行，可透過轉讓文件轉讓。
- (c) 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與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指定請求或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不得超過ASR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 7.3 儘管有細則第7.1條、及第7.2條及第7.2A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7.4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就任何未全額付款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7.5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須將轉讓文件呈交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或在第7.2A條(a)段適用的情形下，按照第7.5A條(b)段的規定，於ASR守則指明的期限內)(不論是藉轉讓文書，還是透過由本公司ASR運營的UNSRT系統提交的指定請求)，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轉讓通知。

7.5A (a) 在不影響細則第7.4及7.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i)如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已發出指定請求；(ii)如股份為無紙形式，而指定請求並未按照本公司的ASR的操作規則發出，或在受限於細則第7.2A(b)的情況下提交轉讓文件；(iii)董事會有權根據細則第7.5B條拒絕；或(iv) USM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b) 如細則第7.2A(a)適用且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拒絕通知須於ASR守則所示期間內發送予轉讓人及受讓人。

7.5B (a) 只要股份為訂明證券且並非正在進行除牌程序，並除非USM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自參與日期起，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i) 股份為有紙形式，而就該股份及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的去實物化請求未獲收到或根據USM規則被拒絕；

(ii) 份因本公司已發起其去實物化處理而以無紙形式持有，而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iii) 適用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承繼人並非由本公司ASR營辦的UNSRT系統的系統會員。

- 7.6 若轉讓以轉讓文件進行，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已發出)(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
 -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
 - (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ASR支付一筆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但任何該等費用不得超過ASR守則規定的任何適用上限。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機關判令其當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事務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
- 7.8 對於並非參與證券且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股份，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7.9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只要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本條細則受制於USM規則，且香港持有人名冊不得暫停開放，除非按照USM規則。

7.10 儘管有上述本細則條文的規定，在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或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8 股份傳轉

8.1 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法定代理人(如死者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認可的享有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內容並非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 8.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該權屬的證據時以及受制於本細則以下條文的規定，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任命的第三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凡細則第7.2A(a)條適用，因傳轉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亦可根據USM規則透過指定請求登記。
- 8.3 若有權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或如細則第7.2A(a)條適用並准許，則其可就此發送指定請求。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或如細則第7.2A(a)條適用並准許，則其可就此發送指定請求。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或指定請求，如同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清盤並由其在通知、或轉讓書或指定請求上簽名。
- 8.4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對該股份應享有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同樣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保留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但若符合細則第14.3條的要求，該人士可在大會享有投票權。

9 股份沒收

-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及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 9.2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以後14天屆滿日)及繳款地點，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在指定地點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或未繳清的分期付款有關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的「沒收」應包括「交回」。
- 9.3 若不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在通知發出之後到通知要求的股款被繳清之前的任何時間，可依據董事會作出的有關決議沒收通知中涉及的任何股份，包括與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已經宣佈但在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被沒收的股份可被重新配發、出售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予以處置。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 9.5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向本公司支付直至沒收之日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並連同(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之日直至付款之日所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每年15%。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的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按照股份發行條款須就有關股份在沒收之日以後的某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有關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須被視為須在沒收之日支付，並且須在沒收之時立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9.6 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本公司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即構成終局性的事實證據，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本公司可就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接受代價，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訂重新配發文件或轉讓股份或在第7.2A(a)條及USM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發出指定請求予以重新配發、銷售或處置本身股份的人士，該等人士可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其股份權屬不得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銷售或其他處置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到影響，而不論是否已就該股份發出證書。
- 9.7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應立即對沒收日期及項目進行登記。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因為遺漏或疏於通知而導致沒收無效。倘股份被沒收，該持有人須交出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出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發出的任何股份證書(如已發出)以供註銷，而任何該等股份證書均屬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9.8 儘管發生前述沒收，董事會可在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允許在支付所有催款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有關費用並滿足其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之後贖回該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 9.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按股票發行條款在固定的時間應付而沒有付款的情況(不管該款項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以支付的情況一樣。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較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決定於合併股份的各持有人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名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數額；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貸權力

-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 11.2 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擔保付款或償還款項，尤其是通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其發行對象的任何權益的限制。
-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照折讓價、溢價或其他發行，並連同贖回、交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委任及其他的任何特權。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的要求。
- 11.6 若本公司發行不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票據），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正式的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 11.7 當本公司有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則所有其後取得押記的人士應受制於該等之前的押記，並且無權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之前押記的優先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且獲本公司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會或續會)均可作為實體會議於有關地區或世界上任何地方且根據第13.4A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作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以上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就處理任何指定行項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僅可於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並且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獲本公司報銷予提出要求人士。

- 12.4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在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予以召開。通知期須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指明(a)大會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且倘董事會根據第71A13.4A條已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則大會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屬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告須載有一項聲明，並附有電子設備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詳盡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如何發放該等詳細資料，及(d)將在大會上所審議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及的方式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該等人士。
- 12.5 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惟須能向聯交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12.6 應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及根據第14.8條可任命的代理人數所受的任何限制。
- 12.7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 12.8 在代表委任文據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據，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代表委任文據，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13 股東大會程序

- 13.1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者。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如該大會乃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該大會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或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團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個股東大會，若並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13.4 在不違反細則第13.4A條的前提下，該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舉行任何會議及／或由一個地點改為多個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由大會決定。倘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規定按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告，當中訂明第12.4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知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於續會舉行時處理原大會本可處理的事項外，一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13.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且(倘適用)凡於本(2)分段對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則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送達及發出的規定，以及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提交受委代表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中規定。

13.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13.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第13.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止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13.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所舉行會議的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參與大會(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

13.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明，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就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押後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倘只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後或更改，在不影響第13.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倘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13.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該等人士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13.4C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倘一名或多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則不得令該會議的議程及／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13.4G 在不影響第13.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此類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該大會。

13.5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B) 如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要求：

(i)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ii)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 13.6 投票應(受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13.7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 13.8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3.9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10 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

14 股東投票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或續會或延會，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14.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 14.2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3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任何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等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其受委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但~~但自然人股東不得指定超過兩名代理人。

- 14.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一~~。惟在第 14.10 條許可的情形下，可藉經認證訊息委任受委代表。
- 14.10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不論本細則是否有所規定）。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只要任何股份為參與證券，在本公司ASR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除本章程細則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外，受委代表的委任及撤銷亦可藉經認證訊息作出；該訊息須可歸因於發送人，並按照USM規則的規定致送本公司。
- 14.11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按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

- 14.1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案，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使用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團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發言權及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內地點。

16 董事會

- 16.1 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人。
- 16.2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並且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都沒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天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職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相關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6.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或者在董事會會議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且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任命。除非事先通過董事會的批准，否則該等任命只有在批准之後才有效並且受制於該等批准，若擬委任人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任命。
- 16.8 替任董事的任命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如果其被任命為董事，須立即辭職或者如果其任命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任命人)選擇接收或者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當如同其(而非他的任命人)是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當可以累積，並且其可以不必使用全部投票權或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如果其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或者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絡或者無法履行職責(如果其他董事沒有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替任董事的證明書是具有終局性的)，其在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相同的效力。在此程度上，董事會可以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而言，本條細則的條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命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不得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被視為董事。
- 16.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就其墊付的費用獲得清償及彌償，但是其無權就被任命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除非任命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部分薪酬(如有)應以其他方式支付給其任命人。
- 16.11 除細則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以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者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任何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情況下被認為是董事的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未必是董事，並且細則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的受委代表，除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在該文據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應當有效，如果文據沒有進行規定，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時才失效。並且儘管董事可以任命多名受委代表，只有一名受委代表可以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不必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會因為已經屆滿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者失去重新參選或重新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不會因為已經屆滿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16.13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否則董事將以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該款項，倘未能達成協議，則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期較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為短時，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可發予擔當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作為因其職位或職務有權獲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就離職補償或者與其退休相關代價的支付(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16.15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出任董事或就履行董事職務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來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招致的差旅費。
- 16.16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可能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6.17 獲委派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任命)或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16.18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因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暫停支付或者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發送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g) 根據細則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16.20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任何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任何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鑒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2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此等額外報酬須為細則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報酬。

16.23 董事不得就批准明知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該董事須於董事審議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事項的董事會議的相關環節迴避，然後其他董事方可就有關事項討論及作出決定，除非該董事須出席由餘下無權益董事藉決議案通過的無權益董事會議環節(條件是於任何時候該董事均不得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段所述禁令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抵押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保證；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

-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6.24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在細則第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6.25 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 董事總經理

-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細則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 17.2 在不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須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款。若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損害其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其該董事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該董事須立即停止及事實上停止擔任該職務。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 18.1 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宜，但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2 在不損害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現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用於在將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約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以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的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交易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報酬或用於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假設本公司為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由該董事或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c)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經理的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紅的權利或任何兩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支付。同時，董事會應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在本公司業務開展活動中聘請任何相關人員的費用。

19.2 董事會決定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9.3 董事會可與上述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協議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中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授權總經理或經理任命一名助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或其他僱員以開展本公司業務。

20 董事的議事程序

-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則法定人數須計入其本身以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20.2 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
- 20.3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票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並規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0.5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以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包括在委任董事未出席情況下授權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並解散任何委員會，但每個按上述規定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其就履行所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效力及法律效果猶如董事會作出一般。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
- 20.8 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制於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則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中的規定所取代)。
- 20.9 董事會需作會議紀錄的有：
- (a) 董事會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根據細則第20.6條委派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其於任何合同或擬簽署合同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導致任何可能發生的職責或利益衝突的聲明或通知；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所有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案以及議事程序。
-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 20.11 如果事後發現相關董事或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些人士不符合相關資格要求，在此情況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所有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仍屬有效，如同上述人士已經獲得正式委任，並符合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視情況而定)。
-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董事人數少於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就該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的書面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任何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必須於一個根據細則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21 秘書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向該高級職員作出。
- 21.2 如果《公司法》或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證書或其他並非參與證券證券的證券證書上上蓋章，以及以及在創創造設或證明該等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或印於股份、~~認股權證證~~、~~債權證書~~或其他形式並非參與證券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毋須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上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為蓋章及使用該複製印章之目的，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形式指定任何代理人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使用印章時可受到適當的限制。無論細則何處提及印章，當該詞語被或可能被適用時，都應被視為包含上述複製印章。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及向本公司付款的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形式決定的方式被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被簽署(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並隨時以加蓋印章的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隊(無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獲授權人，並因此目的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內滿足適當條件的情況下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越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該任何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獲授權人有交易的人士，並且可授權任何該獲授權人轉授其所有或任何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獲授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協議及文件，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該個人印章的協議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22.6 為了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也可指定任何人員成為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也可將其享有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給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人，並轉授予其轉授的權力，並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任何空缺以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的權力。該任何指定或轉授權力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制於有關條件下作出。董事會可撤銷其任命的任何人員並取消或改變該權力轉授，但是以誠信態度行使的人士在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受此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員，或目前或曾經在任何時候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目前或曾經在

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員，以及上述人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其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並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許可的)員工或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給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及有惠益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及就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事業認捐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合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可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毋須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公司法》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3.2 每當董事會已根據細則第23.1條決議將任何款項資本化任何細則第23.1條指明的決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

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受制於細則第4.9A(d)條)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約整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以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3.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3.2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該情況下並根據該資本化，經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指示，可向該股東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舉行股東大會當天可能釐定的日期。

23.4 儘管這些條款中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定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將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23.5 在必要範圍內，如不作出如此安排即不可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的權利。

24 股息及儲備

24.1 受制於《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於收入性質的其他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屬應收收入性質的利益及得益，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24.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使用本公司的股本向賦予其持有人遞延的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分派中期股息，並且如果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如果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進行分派的情況下分派股息，董事會也可以按照每半年或其他由其選定的期間按照固定比率支付應予支付的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地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分派特別股息，細則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承擔法律責任的規定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宣佈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情況。
- 24.6 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佈或分派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 24.7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款（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 (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
 - (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根據本細則第24.7條配發的股份，任何有關股票僅可就並非參與證券且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股份發出，並始終受制於細則第4.9A(d)條及USM規則。

24.8 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所配發的股份應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的類別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各獲配發人屆時所持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僅不分享：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股份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細則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明確根據細則第24.7條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細則第24.8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受制於細則第4.9A(d)條，就並非參與證券且以有紙形式發行的股份發出零碎股票證書的安排，以及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向上約整或向下約整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決議，無論細則第24.7條如何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 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被適當運用的用途，在該等運用前，董事會還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運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如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把任何利潤結轉撥作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 24.16 如果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應予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如果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向上約整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4.21 宣佈或決議支付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受制於《上市規則》，可以指明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當時已登記的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且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比例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有關股息的權利。
- 24.22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獲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財產出具有效收據。
-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於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付款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24.25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於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專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就任何賺取的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或在細則第7.2A(a)及USM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發送指定請求，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轉讓文件或指定請求及其他文件將猶如轉讓文件已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或指定請求已由其發出及其他文件已由其簽署一樣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26 銷毀文件

受USM規則及ASR守則規限，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指定請求、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即使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27 年度報表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賬目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據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整日，按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29 審核

-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 29.2 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合夥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在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在該期間發現任何該錯誤時，應立即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由專人親身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註明股東在股東持有人名冊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30.2(d)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且在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或網頁上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30.2 ~~(a)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ab)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eb)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持有人股東名冊登記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dc)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ed)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28.5條、第28.6條和第30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30.3 無任何其他人員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5 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8 任何以電子通訊發出的通知，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任何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知，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30.9 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0 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30.11 任何依據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0.13 (a) 在不限制細則第30.1條的前提下，惟須受本公司ASR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i)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股份受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及(ii)任何股東或股份受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發送或提供。

(b) 倘根據USM規則，有關訊息可歸屬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且接收人為該訊息的指定收件人，則USM規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適用。

31 資料

31.1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本公司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31.2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持有人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1A (a) 在《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本細則任何條文與USM制度的任何條文(無論屬強制性或賦予選擇權)有衝突或不一致，則在該衝突或不一致的範圍內，後者須優先適用。

- (b) 在《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本細則對USM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的事項沒有規定，而該事項根據USM制度任何條文屬必須或獲准作出，則該事項應視為根據本細則屬必須或獲准作出(視情況而定)。
- (c) 就(a)及(b)段而言，「USM制度」指管限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所有法律、規則或規例，包括：(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規則，包括USM規則及ASR規則；(iii)ASR守則；(iv)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的規則，包括《上市規則》；(v)香港中央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的規則，包括香港中央結算的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及(vi)本公司的ASR的操作規則。

32 清盤

- 32.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公司法》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32.3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33 彌償

-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12月31日。

35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38 成員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

在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限或禁止，本公司須向成員及其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權，以電子方式傳送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之回應及對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並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39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SFO及USM規則，以促進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方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透過本公司ASR運營的UNSRT系統。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以及分派「公司行動款項」(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兼容。本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發行、持有或轉讓的條文，或有關股票證書的條文，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從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惟以開曼群島法律許可者為限。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在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載有關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更名為2026年現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按他/她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為、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落實該等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之副本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在他／她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曹曉歡

新加坡，2026年10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ii)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投票而言，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持有人姓名為準，該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檔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6年11月17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11月13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曹曉歡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段威先生、宋笑飛先生及蔣若帆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